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易字第8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祐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45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為停止審判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95條至第297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於111年10月31日裁定被告於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經本院囑託員警查訪被告近況，據覆略以：被告目前清醒，能與他人對話，對於本件案件能清楚描述，目前能外出等情，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4年1月24日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730573號函文所附查訪紀錄表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上開停止審判之原因已經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上開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